

結構和身份認證事務專責小組建議書

2019 年 5 月 4 日

編制及提交(各成員名單):

Mark Reiff (馬可.維夫先生)

Ron White (白朗奴先生)

Scott Roth (史格.羅夫牧師)

Josh Meyer (約書亞.邁亞牧師)

Edie Landis (依狄.蘭迪士太太)

Mike Clemmer (米高.嘉瑪牧師)

Rina Rampogu (連娜.雲普古太太)

Sherri Brokopp Binder (莎莉.布吉.拜特博士)

引言

本文包含著一系列由結構和身份專責小組所定立的建議書，這些建議是為東區議會和法蘭崗尼亞議會和解後所誕生的新議會而設的。

我們的建議綜合了多個月來不斷的禱告、思考、集體協商和傾聽而成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尋求展望未來，不僅拓展一個能夠協調現有的東區議會和法蘭崗尼亞議會的結構，而且還會為新的、不斷增長的和多元化的下一代議會奠定了鞏固的基礎。我們在這事工上的座右銘是「穩固和有靈活性的」。這意味著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架構去為新議會和其眾會友的事工和宣教使命作出穩定的支持；並在人數增長，多元文化和地理範疇上有足夠的靈活性。

2

我們對新成立的議會事工和宗旨上的基本假設已總結在以下的使命宣言草案內：

新議會將建基於耶穌的生命和愛，是一個以會眾組成的社區，並以互相鼓勵，支持和提供資源以達到醫治和找到盼望為存在的目的。以耶穌為我們信仰的中心，以社區為我們生活的中心及以和解為我們事工的中心，我們尋求以相互信任，建立關係、共同協商、促進多元文化、裝備領袖、信仰扎根及學習聆聽神在異象和做夢中的帶領。

在接下來的幾頁中，我們將呈獻我們對年度大會、議會內委員會的架構、揀選會眾代表、議會成員會眾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歡迎新會眾的建議方案。我們呈上關於議會業務和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的初步建議，同時提議小組委員會繼續在暑期內修改這建議方案。

最後，我們想強調兩個需要關注的主題。第一，是新議會的名字。這個一直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提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去特別處理這個議題。其次，如果想在秋季確認和解進程方案，我們就需要制定一個實施計劃。結構和身份認證事務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幾個月內完成這項任務。

我們期望這些建議有助新議會未來的發展。

「結構和身份認證事務專責小組成員誠意獻上」

內容

為年度大會提供的建議	3
新議會董事會結構的建議	5
對如何處理新認證和已認證領袖的建議	7
如何挑選會眾代表團隊成員的建議	8
關於會員會眾的權利和義務的建議	10
會員會眾權利和義務的支援政策	11
歡迎新會員的建議	12
歡迎新會員會眾的支援政策	13
議會業務運作的建議	15
對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的建議	16
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的支援政策	18

為年度大會提供的建議

I. 春季大會

8

A. 有幾個原因我們建議新議會不定期召開春季大會:

1. 對於召開大型會議，籌備方面是非常耗費資源的。
2. 第二個大會在地理上是不切實際的，可能對外州會眾產生不方便。
3. 儘管有人建議可以把春季大會作為領袖獲得認證所需的培訓時間，但並非所有代表都需要認證的，這不是一個切實的解決方案。

9

B. 取替春季大會，新議會可以：

1. 鼓勵會員會眾在年內參與裝備和相互關聯的聚會。包括地區性活動，與其他會眾的聯合敬拜或類似的活動。
2. 可以鼓勵會員會眾參加不太正式的活動並藉此彼此聯繫。例如，新議會可以為成員會眾設定每月主題，並通過通訊刊物分享經驗。

5

II. 年度大會

A. 我們建議新議會組織並主辦一次正式的年度大會，該大會將作為新議會的業務會議。

B. 我們將非常謹慎地確保所有成員會眾都可以參與年度大會，不管其地理位置或不同的母語、又或是通過提供旅費補貼、或通過縮短距離參與的科技、翻譯服務或類似的途徑。

6

C. 年度大會的主要目的是讓會眾代表團隊發揮其作為新議會主要決策和監督體制的角色。會眾代表團隊應通過協商來確定新議會的異象和目標的方向。會眾代表團隊有責任通過章程中列出的代表去代表其會眾。

D. 具體而言，會眾代表團隊的職責是：

1. 會眾代表團隊成員是由已確認的新議會董事會所任命的。
2. 通過協商來支援其會眾為信仰作定義和如何去實踐。
3. 協助會眾組織堂內事工（凝聚教會）和他們的堂外事工（分佈教會）。
4. 作為新議會各成員會眾與各教會董事會和其規劃事項之間的溝通和資源橋樑。

5. 為新議會接納新成員會眾。
6. 收集新議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的年度工作報告（包括財務報告）。
7. 為在新議會中的領袖提供代禱祝福、支持和輔導的服務。

E. 年度大會議程將由新議會董事會確定，並至少要包括以下的項目：

1. 聯合崇拜。
2. 匯報新議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的工作，包括財務報告。
3. 保留一些時間用作決議商務的項目。
4. 認可新的有資格的領袖和表揚那些已離世歸主的領袖。
5. 根據需要任命新議會董事會成員和各代表團隊成員代表。
6. 根據需要歡迎新加入的會眾。

新議會董事會結構的建議

I. 議會董事會的作用

10

A. 議會董事會成立的目的是為推行議會內的事工和異象，而事工和異象則由代表團成員訂立。為支持這目的，議會董事會會負責：

1. 僱用和監督執行牧師的工作。
2. 監督議會的事務，包括議會的財務。
3. 監督常務委員會為議會履行特別任務。
4. 適當地建立，監督，解散特別委員會。
5. 定期促進和參與策略性計劃和相關程序，以確保議會與其異象保持一致，並遵循聖靈對議會成長和改革方面的帶領。

II. 議會董事會的結構

11

A. 議會董事會由九（9）名會員和四（4）名有職權會員組成，其職責定義如下：

1. 主持人，為議會董事會主席和議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2. 助理主持人，為議會董事會副主席，議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秘書。
4. 六（6）名額外的非職權會員。
5. 四（4）名有職權，無表決權的成員，包括：
 - a) 執行牧師
 - b) 預算和財務委員會主席
 - c) 宣教事工委員會主席
 - d) 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CRM）委員會主席

12

B. 任期

1. 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可連任三（3）次，最長可達九（9）年。
2. 主持人，助理主持人和秘書職位將由議會董事會的多數票選出。

3. 議會董事會成員可擔任助理主持人，任期為三年，和主持人，任期為三年。
4. 助理主持人將在一個任期結束後，通過多數投票獲得議會董事會其餘成員的同意，將可以晉升為主持人。
5. 特殊情況下：
 - a) 如果主持人和助理主持人的角色在任期內騰空了、如果助理主持人不希望提升為主持人、如果助理主持人的提升未獲得多數票的同意、或在其他類似情況下，可由剩餘的董事會成員以大多數贊成票來選出填補的人。

III. 委員會

14

- A. 議會董事會可設立委員會去履行議會特別任務。
- B. 常務委員會內有執行委員會、預算和財務委員會、宣教事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與議會有關的宣教事工委員會。
- C. 委員會可以向議會董事會提交政策和程序建議以待批准。一旦獲得董事會批准，這些將成為議會的政策和程序，他們仍可以在委員會層面上繼續管理和作監督。
- D. 委員會成員由議會董事會任命，應該是在議會中具有良好聲譽的人，或者如果來自議會以外的人，則須具有對委員會所做的工作有恩賜或技能。
- E. 在提名和任命委員會成員時，議會董事會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成員來自不同的地區、文化、種族、性別和多元化的歷史背景。

15

IV. 任命新的議會董事會成員

- A. 當議會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或任期期滿時，提名委員會要負責向會眾代表團隊推薦新的董事會成員。
- B. 議會董事會助理主持人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副執行牧師、宣教事工委員會主席和另外兩名非職權會員。
- C.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議會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性別、語言、地域、文化和恩賜。
- D. 提名和任命新的議會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如下：

16

1. 有潛能的董事會成員可以由提名委員會、議會委員會、任何一個會員會眾或代表提名。

2.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決定有潛能的新董事會成員的資格。
3. 提名委員會在年度大會推薦新的議會董事會成員，以供代表團去確認（或不批准）。
 - a) 每位候選人的履歷摘要將在年度大會之前提交給代表團，包括有關候選人如何能代表議會的資料。
4. 如果空缺的出現不是預期的，提名委員會可以臨時任命一名議會董事會成員。這名成員將擔任該職位直至下一年度大會。提名委員會可選擇在下一年度大會上向會眾代表團隊推薦這名成員或其他候選人。

對如何處理新認證和已認證領袖的建議

18

- I. 我們建議新議會遵循法蘭崗尼亞議會目前的資格認證要求（就如 2019 年 3 月 13 日所發報關於資格認證程序文獻描述一樣），重點和修改見如下：

- A. 新議會將持有所有認證領袖的認證資格，而不是其會眾。
- B. 會員會眾必須由至少一名已被新議會認證的領袖來帶領。

19

- C. 持有其他宗派或其他議會認證的牧師必須遵循新議會所訂立的轉會程序轉會，就如資格認證程序文獻中所述。
- D. 在資格認證過程（經宣教事工委員會批准）步驟 7 中，目前文獻指出，“在會議中提到宣教事工委員會將就候選人的資格認證作出最後決定。”應改變措辭為允許宣教事工委員會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將問題或疑慮提交給顧問牧師、會眾領袖和/或資格認證委員會以徵求意見。

如何挑選會眾代表團隊成員的建議

20

I. 會眾代表團隊是擔任新議會主要決策和監督體制的角色。會眾代表團隊所制定的政策和指令將由新議會董事會、各委員會和職員去執行和管理。

II. 會籍

A. 議會代表是會眾代表團隊的投票成員。

B. 如何挑選代表：

1. 代表就是所有在議會的教會中已認證的現任的牧師。

2. 亦可以在會眾中另外多選擇兩名會員作為代表。

a) 這些代表由每個會眾自行決定，可能包括非神職領袖、沒有擔任牧師職務的但已有資格認證的領袖、退休牧師或董事會成員。

3. 會員中若會眾人數超過 200 人的，就每 100 名會眾中選出一名當代表，每個會員會眾最多可有 10 名代表而牧師亦包括在內。

a) 會籍資格由每個教會自行決定。

4. 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 (CRMs) 每個會員教會只允許一 (1) 名投票代表。代表應是 CRMs 董事會成員或工作人員以及美國門諾會教會機構會員。

22

III. 資格

A. 代表應是任何一個議會的會眾 (或美國門諾會教會機構會員，如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的成員，並且最好是在會眾或議會的生活和事工中積極參與著領導的角色；亦能彰顯出屬靈的洞察力、有成熟的判斷力和基督般的生活方式。

IV. 職責

24

A. 代表的職責是：

1. 投入參與所有會眾代表團隊的敬拜、商議、行動和團契項目。

2. 代表他們的會眾或 CRM 參加議會活動。

3. 向其會眾或 CRM 闡釋議會的異象和優先事項。

4. 完全熟悉當代表的工作範圍和職責，並準備好履行職責。

5. 作為自己所屬議會或組織與新議會的資訊傳遞和溝通的橋樑。

B. 代表在履行職責時應考慮：

1. 他們自己的良心。
2. 他們被委託代表的會眾或組織。
3. 與其他代表商議。

C. 非常鼓勵各代表出席年度大會並投入參與新議會的事務。但是，如果代表因不慣遠行、疾病、緊急情況或其他原因無法出席大會，代表可以選擇通過代理人就議會事項進行投票。

V. 培訓和準備

A. 代表應接受適當的培訓並準備履行其職責。

1. 各會眾應負責培訓和準備自己的代表，包括非牧師的代表。
2. 顧問牧師將會協助會眾為他們的代表提供支援、培訓或其他幫助的服務。

如何挑選會眾代表團隊成員的補充政策

應制定補充文件，詳細說明議會政策，包括（1）法定人數和大會投票機制，以及（2）由於不慣遠行等等的原因而要求批准通過代理投票的程序。我們建議應允許代理投票，但僅限於某些條件下（例如，不適用於已計劃好的假期）。

關於會員會眾的權利和義務的建議

27

I. 我們建議新議會採用現行法蘭崗尼亞議會章程第三章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節，以及對顧問牧師和終止會員會籍有關的修正案，如下所述。請參閱現行的法蘭崗尼亞議會章程，對議會與宗派關係的描述（第 1 節）、會眾與宗派的關係（第 2 節）、議會為會眾提供了什麼（第 3 節）議會訂立的會籍指南（第 4 節）。

II. 我們建議對現有的法蘭崗尼亞議會章程進行以下的補充：

28

A. 在章程中添加一款概述顧問牧師的作用和角色，具體如下：

1. 所有成員會眾都必須與一個顧問牧師合作，這是根據法蘭崗尼亞議會的信洗派社區內對領袖關懷文獻中所述的角色要求。
2. 最理想是，顧問牧師與被分派到的會眾是操同一樣的語言。
3. 顧問牧師不應被分配超出他們的時間表和工作量的教會數目，以確保他們能夠充分地好好的履行他們的職責，並且他們可以滿足被分配到的會眾的需要。

29

B. 為確保會員會眾對其所屬的大議會負責任，特此添加一項取消不遵守規則會眾會籍的程序，具體如下：

1. 會員會眾自願選擇加入一個大議會區。在加入這議會同時，成員會眾要表示認同支持這大議會的價值觀，並同意捍衛那些由會眾代表團隊定立的議會政策和協議。
2. 議會董事會和其職員負責執行議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會員會眾履行對會眾代表團隊所訂立的指示。
3. 如果會員會眾故意，有意或一貫地與其他會員以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則應遵循**合群性和問責性的政策**[見下文]中概述的程序去處理。這個過程反映了通過會眾代表團隊所訂立的用以尊重所有信徒的祭司職分和每個會員會眾的回應行動。

30

議會合群性和問責性的政策

31

如何處理不履行議會指示的會員。這個過程反映了通過會眾代表團隊所訂立的用以尊重所有信徒的祭司職分和每個會員會眾的回應行動；並以達到使這會眾能回歸遵守指示為目標。

1. 開始商議的程序

顧問牧師與所有議會內的成員會眾緊密合作。最理想是，違規會眾的問題可以在未正式啟動行動之前已處理好。

2. 商討，通知，報告

當一個會員會眾故意，有意或一貫地與其他會員以不一致的方式行事時，顧問牧師將與違規會眾內已認證的領袖和/或教會領袖一起「商討」，並「通知」執行牧師和議會董事會主席。然後，顧問牧師向議會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3. 任命審查委員會

當議會董事會收到關於會眾違規的書面報告時，議會董事會將任命一個由議會董事會代表和該會眾的顧問牧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去與那違規會眾內已認證的領袖和/或教會領袖一起會談。

4. 聽取會眾的意見

審查委員會將聽取違規會眾內已認證的領袖和/或教會領袖的陳詞，以確定報告內容的準確性，了解會眾的意圖，並聽取會眾將會採取什麼行動。審查委員會將確保這會眾代表明確了解宗派和議會的政策。還應審查這會眾的未來意向。收集所有相關資料是非常重要的，這將有助於議會董事會對這問題的處理程序。

5. 向議會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審查委員會將向議會董事會提交一個完整的會談報告，並加上勸導和建議。

6. 議會董事會的商議程序

如果議會董事會認為採取進一步行動是合理的話，可以在下屆年度大會上把正在處理中是否刪除會籍的會員問題提交給會眾代表團隊。

7. 刪除一個會員會眾資格

必需有會眾代表團隊內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才能將會員從議會中刪除。

歡迎新會員的建議

32

- I. 我們建議新議會遵循法蘭崗尼亞議會目前用於歡迎新會眾的程序的修改版本。
- II. 我們建議在現有程序中添加一個步驟，以便給議會和申請會眾之間締造更多平衡。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增加一個步驟，即“讓議會董事會去識別申請會眾對議會的異象以及議會有沒有能力去支持申請會眾。此時或過程中的任何時刻，議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解除對話或調整對話的速度 ”。
- III. 這一改變已概述在修改後的歡迎新加入我們這以基督信仰為首的社區文獻[見下文]的步驟 6 內。

歡迎新會員會眾的支援政策

歡迎新加入我們這以基督信仰為首的社區

(已修改後的現有法蘭崗尼亞議會政策文獻內就上述提及的步驟 6)

步驟 1：與議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諮詢。

步驟 2：會眾和他們的領袖一起商議。

步驟 3：與議會工作人員和議會董事會成員會面。

步驟 4：對於關係、異象、價值觀的一致性的誠實對話，這可能包括：

- 重溫議會章程。
- 參與根據門諾會世界議會為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會眾所出版的「以門諾會角度去看信仰」和/或「我們所相信的是什麼」這兩本書的教學課程。

步驟 5：促進與其他會員會眾的關係，這些會眾可以充當贊助會眾；並進一步參與議會董事會。

步驟 6：讓議會董事會去識別申請會眾對議會的異象以及議會有沒有能力去支持申請會眾。此時或過程中的任何時刻，議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解除對話或調整對話的速度。

步驟 7：新會眾認真地商議會否加入議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議會表達。

步驟 8：教牧同工開始與議會進行資格認證。

步驟 9：新會眾可在年度大會或議會董事會的行動中收納成為會員。

以上步驟可以或不需要順序而進行的。這些步驟將由一名關鍵性的人員負責指導新會員，他們有可能是執行牧師或其他被委派的顧問牧師。

優先：

- 合誼與仁慈。
- 透明度和共同進退的能力。
- 「以門諾會角度去看信仰」的一致性。
- 牧者們是否有能力成功通過資格認證過程，並同意跟其他同工合作和願意提供或接受輔導。
- 議會以恩典和真理去接納和對待新會眾和被贊助的會眾，及讓他們充分使用議會的資源以及讓他們全面負上責任。
- 這個程序將需要職員、議會董事會和其他重要的會員會眾一起參與。
- 特別是對其他由美國門諾會教會機構 (MCUSA) 和門諾會世界議會 (MWC) 推薦的會眾開放，這些會眾以秉承全球化和本土化的理念與我們一起建立家園。
- 積極對不同文化和語言的會眾開放，包括在整個過程中提供必需的支持。

MCUSA 對會眾轉議會：

會眾尋求在 MCUSA 內轉議會

MCUSA 執行董事會概述了以下程序 (MCUSA 章程第三章第 3 節的 b 款和會員指南第二部份第 12 節)。

會眾必須先通過其原籍議會訂立的商討程序，然後才正式申請另一個議會。

- A. 通常，這個過程需要會眾領袖與他們希望離開的議會領袖舉行多次會議（建議至少召開三次會議）。
- B. 隨著他們申請成為新議會的成員，會眾將向接收議會提交一份會眾和新議會聯合的初步聲明，並表明：
 - 1. 會眾希望轉新議會的原因。
 - 2. 會眾和接收議會什麼時候召開首次會議及會議討論摘要。
 - 3. 在首次會議中如何或如果引起任何其他問題。
 - 4. 在首次會議中，那些已經解決的問題與仍未解決問題的關係。

議會業務運作的建議

34

- I. 議會的業務範圍廣泛而複雜，涵蓋金融資產、議會資源的使用、議會業務的資金和職員的補充，以及根據成員會眾的需求和資源而定期出現的其他項目。
- II. 當結構和身份認證事務專責小組詳細探討了與組織治理和結構相關的題目時，我們沒有能力策劃一個火速運營計劃，以充分解決與新議會業務相關的問題。
- III. 因此，為了向會眾和 CRMs 提供接收所需的資料，我們的初步建議是建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其中包括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暑期內制定一個明確及一致的預算和運營計劃。
- IV. 該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綜合項目：

35

A. 向會眾和 CRMs 清晰地提供一系列的服務項目。目前，這些服務包括：

36

1. 資格認證、培訓和裝備服務。
2. 支援和監督會眾的顧問牧師。
3. 締造跨文化聯繫的機會。
4. 發展對青少年和年輕人的領袖培訓。
5. 促進宣教夥伴關係（鼓勵各會眾在宣教、敬拜和學習中共同成長）。
6. 把各會眾和 CRMs 連接起來。
7. 財政上贊助。

35

- B. 把東區議會和法蘭崗尼亞議會現有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的計劃。
- C. 一個財務計劃用於計算物業收入，這包括建議對會眾基於預算規模大小而提供指引（可能有與 CRMs 相應的指引）。
- D. 提議職員分配的計劃和角色的描述。
- E. 一個詳細的組織結構圖表。
- F. 預算。

對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的建議

38

- I. 以下概述了給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 (CRMs) 的一些初步建議。然而，我們的初步建議是建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包括現有 CRMs 的代表在內，並在暑期內審核並修訂這些建議。
- II. 初步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39

A. CRMs 在議會內的目的

1. 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和議會保持互利關係。CRMs 通過培養、見證、關懷和門徒訓練代表了神國在當地社區彰顯的一系列延伸。這些事工通常打做了會眾，議會或宗派的公眾形象，更可能會成為更廣泛社區內的不同文化的中間人。反過來，議會為 CRMs 提供了一個支持架構，通過這種架構，即使他們的支持需求超過或超越了他們所屬的會員會眾的能力，他們仍可以保持與信洗派價值觀的聯繫。

B. 合資格與否

1. 宣教事工組織若希望與議會建立正式的關係，可以申請成為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的一份子。這些組織必須與議會，會眾和其他相關事工的使命和異象保持一致。

C. CRMs 的權利和義務

1. CRMs 作為議會成員已訂立了他們的權利和義務。CRMs 的權利包括：
 - a) 通過指定的代表和 CRM 委員會表現出議會的生命和事工。
 - b) 獲得會員會眾可獲得的服務，包括資格認證和培訓。
 - c) 能夠尋求與議會會眾有直接給予的關係。
 - d) 可進入到其他相近似的事工和組織的社區內，可能制造合作的機會。
 - e) 公然被議會承認會籍資格，並包括名字會出現在議會網站名單上。
2. CRMs 也有當議會會員的義務。CRMs 的義務包括：
 - a) 定期與 CRMs 職員聯絡人會面。
 - b) 參加年度大會。
 - c) 與其他 CRMs 有互動和分享。
 - d) 適當的時候在社區環境中擔任議會代表的角色。

D. 議會會籍

1. 我們建議 CRM 小組委員會考慮 CRMs 用雙層會籍模式。目前的模式是為大型宗教組織而設計的，而對小型事工和組織存在有限的機會。一個雙層會員模式將允許更多對具有信洗派價值觀的組織與成員會眾在一起工作上有支持，並將增強議會在成員會眾所在的廣泛社區中的存在價值。
2. 給 CRMs 第二層會籍的具體考慮因素包括：
 - a) 所有附屬會員會眾的宗教組織或非宗教外展事工
 - b) 獨立的非營利組織或由會員會眾在財政上贊助的組織。
 - c) 很小有直接參與議會的組織，亦是議會在審查或任命董事會成員方面沒有提供意見的組織。

E. 如何挑選會眾代表團隊成員

1. 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CRMs）每個成員組織只允許一（1）名投票代表。代表應是 CRM 的員工或董事會成員以及是美國門諾會教會機構會員。

F. CRM 委員會

1. 我們建議把 CRM 委員會列入議會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從廣義上說，設立 CRM 委員會的目的是確保 CRM 在議會層面上是正式代表。CRM 委員會主席是議會董事會的無表決權成員，但會參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與議會相關的宣教事工組織的支援政策

I. 歡迎新的 CRM 程序

- A. 我們建議 CRM 小組委員制定一個歡迎新 CRM 的程序，類似歡迎新成員會眾的程序。這裡概述了一個程序草案。
- B. 所有申請應提交到議會 CRM 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查明每項申請的合適性。CRM 委員會會向議會董事會對會籍提出建議，議會董事會將通過多數投票作出最終決定。一個認知備忘錄 (MOU) 將描述議會、CRM 委員會和每個相關事工組織之間的關係。這些認知備忘錄 (MOU) 將每三年或視乎情況進行審核和更新。
- C. 歡迎新 CRM 進入議會的過程如下：

步驟 1：通過贊助成員會眾發起的一封贊助信去與 CRM 委員會作初步諮詢。

步驟 2：與 CRM 委員會會面，討論申請組織與議會的一致性，議會和申請人對會籍的效益和期望，以及適當的會籍級別 (層數)。

步驟 3：CRM 委員會向議會董事會提供對會籍的建議。

步驟 4：申請人確認加入議會的意願，並以書面形式向議會董事會表達這意願。

步驟 5：議會董事會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議會的異象以及議會有沒能力去支持申請人現在或在過程中的任何一刻，議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解除對話或調整對話的速度。

步驟 6：議會董事會以多數票通過投票表決接受或拒絕申請人為 CRM。

步驟 7：議會和申請人都簽署一份 MOU，描述議會、CRM 委員會和申請會籍資格的 CRM 之間的關係。

II. 終止會籍的程序

- A. 我們建議 CRM 委員會制定終止會籍資格的程序，與為會員會眾訂立的程序相近。